#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49號

原　　告　葉丞恩

被　　告　鍾竣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宋雨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0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10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1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㈠被告鍾竣智、宋雨錚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鑫鑫」、「老孫」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宋雨錚擔任收水手，負責向車手收取提領之贓款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手，被告鍾竣智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遭詐騙被害人所匯入指定銀行之詐欺贓款。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訴外人郭俊廷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10月28日某時許，以FACEBOOK暱稱「Sydea Fatima abbas」、LINE暱稱「楊玉」並假冒賣貨便客服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使用賣貨便交易需進行第三方認證，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0月28日17時21分許、同日17時23分許、同日17時34分許，各匯款49,100元、42,001元、19,002元，共計110,103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鍾竣智依「老孫」、被告宋雨錚指示，於113年10月28日17時31分至36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臺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提領贓款轉交予被告宋雨錚，再由被告宋雨錚依「鑫鑫」指示，將贓款丟包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等事實，被告2人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103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3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依上揭規定，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110,103元，洵屬有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103元，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31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103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